

嘉義縣政府 函(稿)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吳順發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6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frankw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901136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
課經費申請相關作業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090058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，該署補助各縣市新
住民語文課程開課經費，包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、交
通費及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等，俾利學校順利開課。
- 三、請各校運用「新住民語文課程選課三要點」文宣（如附件）
，鼓勵學生踴躍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，以涵養其多元文化視
野。

第三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核稿人員	秘書長	副縣長	縣長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

* 1 0 9 0 1 1 3 6 9 5 *



* 1 0 9 0 1 1 3 6 9 5 *

四、109學年度開課經費申請作業及期程如下，請各校依期限辦理：

(一)第1階段開課申請：自即日起開始線上填報作業，國小截止日為109年6月12日、國中截止日為7月12日，請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>)首頁「108課程資源」專區下「學校作業」完成開課資料填報，包括開課班別、語言別、年級、選課人數、教材冊別及本數等，俾利後續開班彙整、教材印製、配送等各項準備作業。

(二)第2階段經費申請：配合學校(含國中、小)聘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教學指導教師作業，請各校於7月15至7月19日前完成填報聘用人員資料填報。

五、如有經費申請填報相關問題，請逕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首頁「108課程資源」專區下「最新消息」參閱說明影片及簡報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縣長 翁○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